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黄伟汕先生的通知，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黄伟汕	否	1,100,000	4.60	0.27	否	是	2024年2月5日	2024年11月6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黄伟汕	否	500,000	2.09	0.12	否	是	2024年2月6日	2024年3月15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黄伟汕	否	1,900,000	7.94	0.47	否	是	2024年2月6日	2024年11月6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黄伟汕	否	600,000	2.51	0.15	否	是	2024年2月6日	2024年11月22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(%)
黄伟汕	23,929,200	5.86	6,400,000	10,500,000	43.88	2.57	0	0	0	0

二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，黄伟汕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。

2.黄伟汕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不存在负担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